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初聘遴選事宜。
- (二)關於教練續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之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遴聘，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 (三)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第一屆委員聘期自校長聘任之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予續聘。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主席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審議下列各款情事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三)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審議教練具有前開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

得以實際出席委員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九、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二、本要點未定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